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記錄:陳玟君

- 一、時間：105 年 9 月 13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
- 三、主席：劉淑惠委員(因應莫蘭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召集人(市長)與副召集人(秘書長)不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 五、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洽悉。
- 六、業務報告:洽悉。
-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會計室)

案由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6 年度預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預算應提請本小組審議。</p> <p>二、106 年度基金來源估計約新台幣 6 億 8,31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新台幣 6 億 2,204 萬 1 千元，增加新台幣 6,115 萬 3 千元，約 9.83%，主要係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入增加所致。106 年度基金用途計新台幣 10 億 8,7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新台幣 10 億 4,239 萬 2 千元，增加新台幣 4,470 萬 8 千元，約 4.29%，主要係因濟助費用增加所致。106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為新台幣 4 億 39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新台幣 4 億 2,035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數計新台幣 1,644 萬 5 千元，約 3.91%，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新台幣 4 億 390 萬 6 千元支應。</p> <p>三、106 年度預算於 105 年 6 月 8 日已經市府審查，並於 8 月 4 日審查通過，106 年度預算因尚未送議會審查，故先以稿本提送委員會審議，未來預算若經議會審查修正，將於下次會</p>

	議時提出說明。
辦 法	本案提供審議之 106 年度預算書稿本，提請審議。
委員建議與單位回應	謝振裕委員：各福利類別計畫經費視實際運用情形，是否可相互流用？流用是否有百分比的限制？ 會計室回應： (1) 各類別計畫經費倘有不足，除捐補助項目在該總額外，其餘在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總額內可辦理調整容納相互支應，故各福利類別計畫經費是可以互相流用的。 (2) 各計畫依業務實際需要辦理調整容納，無百分比的限制。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案 由	有關 105 年度低(中低)老人收容照顧費用，所編列預算短缺新臺幣 4,716 萬 3,288 元整，擬自 105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本期賸餘，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簽奉核准提交管理小組審議。 二、為照顧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戶及領有本市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因身體失能需入住機構接受收容照顧，減輕家庭照顧經濟負擔，給付收容長者入住機構費用。 三、目前本局與 96 家安養護機構簽訂收容照顧契約，收容人數有 769 人，每月需支付安養護費用、看護費、醫療費等相關費用共計新臺幣 1,533 萬 2,524 元整，然 105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1 億 3,682 萬 7,000 元整，本案整年度的總預算需新臺幣 1 億 8,399 萬 288 元整，故經費短缺新臺幣 4,716 萬 3,288 元整，爰擬由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服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費費—補貼(償)、

	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其他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辦 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委員建議與單位回應	<u>蔡青芬委員</u> :請解釋何謂”超支併決算”?
	會計室回應:依照”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原編經費總額不足以支應時可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本案”補捐助”費用執行時超過原編總預算,且無法在原編經費內調整容納,即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超支併決算。須經一層簽核並依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提報管理小組同意後辦理。
	<u>謝振裕委員</u> :
	(1)支持本案進行超支併決算。
	(2)請問與提案一之流用有何差別?
	會計室回應:捐補助項目是屬於管制性項目在總額下經費有賸餘則可以調整容納方式辦理,即委員所說的流用,在附屬單位預算裡稱為”調整容納”。超過捐補助項目總額範圍之外才辦理超支併決算。
	<u>楊素端委員</u> :為何不做追加預算?
	會計室回應:”追加減預算”僅適用於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彈性方式為”調整容納”或”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
	<u>楊素端委員</u> :本案今年度超併了大筆金額,請問明年度預算是否編足?
	會計室回應:依中央編列原則,就捐補助項目有撙節 10%-15%的限制。故預算編列時會先做全面檢討,針對編列不足的部分盡量做調整,但因有總額上的限制,所以業務單位在執行時,必要的時候還是需要以超支併決算的方式辦理。
<u>主計處蕭科長</u> :因預算編列有總額限制,須依前一年度 6 月獲	

	配數 90%編列，因此在預算編列時總額就已經不足。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案 由	為本局辦理修繕新營代表會設置南瀛親子館，有關自籌配合款計新臺幣 1,060 萬元，擬由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購置固定資產-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於該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06 年度辦理補辦預算案，提請追認。
說 明	<p>一、 本案業於 105 年 6 月 18 日簽奉核准提交管理小組審議。</p> <p>二、 本案係本局規劃於新營代表會現址，擬設置「臺南市南瀛親子館」，業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部授家字第 1040501485 號核定函補助新臺幣 740 萬元，該款項已辦理墊付，惟需配合編列至少 30%之自籌經費辦理，本案依需求規劃估算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 1,800 萬元，不足新臺幣 1,060 萬元。</p> <p>三、 本計畫所需經費為自籌配合款計新臺幣 1,060 萬元，擬由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購置固定資產-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於該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06 年度辦理補辦預算案。</p>
辦 法	請准予於 106 年度辦理補辦預算案。
委員建議與單位回應	<p><u>黃德成委員</u>:說明項” 105 年 12 月 24 日部授家字..” 是否誤繕?</p> <p>社會局說明:應更正為 104 年 12 月 24 日。</p> <p><u>楊素端委員</u>:自籌款部分已超過 30%，應明列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自籌金額，以免委員誤解。</p>
決 議	<p>(1) 請社會局修訂文字誤繕部分。</p> <p>(2) 照案通過。</p>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案 由	有關本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等 4 單位辦理本市 105 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 1 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17 萬 2,200 元整,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說 明	<p>一、 本案業於 105 年 8 月 19 日簽奉核准提交管理小組審議。</p> <p>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12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0025 號函送修訂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之「委辦登記制度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三、 自 104 年度辦理上開業務已由本局自籌經費辦理,爰 105 年度仍依 104 年度計算方式,依社家署核定托育人員數計算,每名托育人員補助 500 元為原則,辦理相關研習訓練、親職教育、協力圈及社區宣導、外聘督導費用、購買相關設施設備及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所需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p> <p>四、 本計畫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217 萬 2,200 元整,擬由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及團體項下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p>
辦 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案 由	有關本府社會局辦理「105 年度經濟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所需經費新臺幣 520 萬元及「105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乙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50 萬元,兩項扶助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870 萬元,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說 明	<p>一、 本案業於 105 年 8 月 16 日簽奉核准提交管理小組審議。</p> <p>二、 依據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理。</p>

- 三、因受到工業化及都市化的影響，職場行業趨於多元，增加女性走出家庭投入就業市場機會，造成隔代家庭的增加，並也造成人口及家庭結構改變，婚姻的穩定性也大不同如前造成單親家庭及隔代家庭逐年增加，並也因應家庭結構變遷，弱勢家庭及特殊境遇的家庭(包含喪偶、離婚或一方入獄導致成單親家庭、隔代家庭及雙親家庭但遭受非自願性離職或商並以致頓失經濟來源等)多缺乏經濟基礎狀態下，更需相關福利服務措施支持。
- 四、關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係為協助忽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本項補助 103 年度執行數為 982 萬 8,000 元、104 年度執行數為 1,082 萬 3,000 元，104 年度與 103 年度同期相比較增加 995,000 元，成長率 1.012%，顯示本項緊急扶助案件數有逐年增加之情況，105 年度預算編列 1,000 萬元，惟 105 年至 5 月已撥付 640 萬 5,000 元，預計至 12 月不足經費 520 萬元。
- 五、有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係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本項補助 104 年度 1-4 月執行數為 929 萬 9,000 元、105 年度 1-4 月執行數為 1,022 萬 9,000 元，成長率 1.1%，足顯本項扶助有增加之情況，105 年度編列 2,640 萬 9,000 元，至 105 年 6 月已撥付 1,496 萬 1,748 元，預計至 12 月不足經費 350 萬元。
- 六、本兩項扶助經費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870 萬元，擬由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其它項下支應，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辦 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委員建議與單位回應	劉淑惠委員:弱勢家庭、孩子及特殊境遇家庭及老人數量逐年增加,但預算編列不足額,尚須超支併決算做為支持。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 由	為加強監督本市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各項計畫情形,建請委員擇定 4 機構辦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作業,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 依據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第四點第二項辦理。</p> <p>二、 本項考核目的係為加強監督本市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辦理之計畫,擬訂於本年 11 月邀請本會委員至 4 機構(單位)進行考核(視察)作業。</p> <p>三、 薦舉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辦理福利服務計畫之機構(單位)如下:(福利類別-計畫名稱-辦理單位-地址)</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辦理新市托育資源中心-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臺南市新市區富強路 16 巷 1 號 4 樓-5 樓(新市社會文化教育館)</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辦理安平托育資源中心-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315 號 1 樓(社會福利綜合大樓)</p> <p>(三)身心障礙福利-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2 段 500 號</p> <p>(四)身心障礙福利-喜憨兒社區日間作業坊-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191 號</p> <p>(五)身心障礙福利-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台江工作坊)-財團法人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2 段 300</p>

	<p>號3樓</p> <p>(六)身心障礙福利-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泉源工作坊)-財團法人天主教蘆葦啟智中心-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495巷5號</p> <p>(七)身心障礙福利-日間作業設施(慈光作業小坊)-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心智關懷協會-臺南市西港區西港里21-1號</p> <p>(八)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家庭關懷訪視計畫-財團法人臺南市車仔寮關懷協會-臺南市南區喜樹路151巷33號</p> <p>(九)其他福利-臺南市玉井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7號2樓</p> <p>(十)其他福利-臺南市北門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458號</p> <p>(十一)其他福利-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徒社會工作人員協會-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315號5樓</p>
辦 法	建請委員擇4機構(單位)，俾利辦理考核(視察)作業。
委員建議與單位回應	<p>黃德成委員: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類選1個，身心障礙福利類選2個，其他福利類選1個。</p> <p>社會局補充103年度、104年度參訪單位供委員參考:(福利類別-計畫名稱-單位)</p> <p>(1)103年度:</p> <p>A. 身心障礙福利--復康巴士服務--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p> <p>B. 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臺南市德蘭啟智中心</p> <p>C. 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關懷據點--臺南市佳里區漳州社區發展協會</p> <p>(2)104年度:</p>



A. 社會救助—遊民生活重建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恩友愛心協會

B. 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中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C. 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站—果毅社區發展協會

謝振裕委員：

(1)103 年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已改為嘉南藥理大學。

(2)兩個托育資源中心，建議選擇經費多或比較有特色者。

蔡青芬委員：

(1) 喜憨兒社區日間作業坊比較具有特色。

(2) 曾參與往年的實地考核，但尚未去過蘆葦啟智中心(泉源工作坊)。

黃德成委員：建議可以去關心北門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轉型後的狀況。

鄭淑惠委員：訪視的用意在於關注機構經費的運用情形，抑或有無執行上的困難，需要幫忙之處，建議參訪位於老化、邊陲地區的車仔寮關懷協會。

社會局說明：

(1) 該單位名稱應更正為” 社團法人臺南市車仔寮關懷協會”。

(2) 該計畫從過去身障關懷站轉型而來，目前做外展服務為主，是轉型後新的服務單位，地區資源比較欠缺。

黃德成委員：如果補助經費較少，比較看不到效益。兩個托育資源中心，哪一個比較有特色？

財稅稅務局呂股長：安平托育資源中心較為就近，有使用經驗，建議選擇新市地點前往參訪以做比較。

蔡青芬委員：建議與目前選擇的 3 個機構性質比較不同的輔具資源中心。

	<p>社會局說明:</p> <p>(1)輔具資源中心計畫的補助經費較多，目前有兩個據點，且正在籌劃未來發展，歡迎委員前往指教。</p> <p>(2)安平托育資源中心為新設的點，空間比較大，補助經費也比較多。</p> <p><u>鄭淑惠委員</u>:臺南濱海沿線是長照很大的服務範圍且需要多給予關注的區域，建議前往訪視是否執行上的有困難或經費上需要再多些協助的單位，如車仔寮關懷協會。</p> <p>社會局回應:身心障礙家庭關懷訪視計畫-車仔寮關懷協會為轉型後的第一年，若本次無納入參訪單位，未來業務科前往訪視時，可邀請委員一同前往。</p>
決 議	<p>本案擇 4 機構為:</p> <p>(1)兒童及少年福利-辦理安平托育資源中心-嘉南藥理大學-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315 號 1 樓(社會福利綜合大樓)</p> <p>(2)身心障礙福利-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2 段 500 號</p> <p>(3)身心障礙福利-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泉源工作坊)-財團法人天主教蘆葦啟智中心-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495 巷 5 號</p> <p>(4)其他福利-臺南市北門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458 號</p>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 由	<p>有關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為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向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借款項 8 次，是否繳交孳息，提請討論。</p>
說 明	<p>一、依據 105.04.20 臺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事項，本局所屬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自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起代辦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p>

	<p>整合計畫、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等計畫，因中央計畫款項撥付期程延宕，無法如期支付進用人員薪資，102至104年度分別簽准向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借款項8次。</p> <p>二、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2條雖規定本局為基金之主管機關，惟同法第6條亦規定由臺南市政府府內外代表15人成立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依第8條規定執行下列任務：「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四、其他本基金相關事項之審議。」審計處指出該基金支出項目核與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未盡相符，且未計收利息，影響基金孳息收入，又核屬前揭管理小組應審議事項，惟查未經管理小組審議，核與前揭規定未合。</p> <p>四、查各縣市借調公彩盈餘基金情形：</p> <p>(一) 屏東縣政府借調5億5千萬元，繳交孳息16萬1,384元。</p> <p>(二) 臺東縣政府借調3億7千萬元，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預計於106年度辦理歸還。</p>
辦 法	<p>一、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為因應補助款延撥調度需求，於102年起至104年向本基金調借8次，共計18,521,746元。調借期間孳息共計1萬零538元，是否追繳，提請討論。</p> <p>二、為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推展社會福利工作，強化基金運用效益，倘未來有該類借調案件建請以市庫經費先行墊付。倘必須調借公彩盈餘基金，應經本委員會審議。</p>

<p>委員建議與單位回應</p>	<p><u>謝振裕委員</u>：</p> <p>(1) 本案起因中央補助款延宕撥款，是否能協商中央繳付利息。</p> <p>(2) 為免造成單位及個人負擔，且因該孳息為小額，建請免予追繳。</p> <p><u>黃德成委員</u>：</p> <p>(1) 考量不可積欠工作人員薪資，調度是必要的。</p> <p>(2) 過往未有借調計息之相關規定，建議既往不究。</p> <p>(3) 往後借調案是否計息及相關借調程序，須經管理小組委員會審議，以個案方式討論處理。</p> <p><u>楊美華委員</u>：考量穩定單位人事，且本次孳息金額為小額，建免追繳本次計息，以免造成單位及人員往後的負擔。讓工作人員有安全感是工作的保障。</p> <p><u>主計處蕭科長</u>：從公務預算借支是合理的，往後倘須借調，建請以市庫經費先行墊付。</p> <p><u>勞工局黃主秘</u>：依法請按月如期給付工作人員薪資。</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免追繳孳息。</li> <li>2. 倘未來有該類借調案件應以市庫經費先行墊付。倘必須調借公彩盈餘基金，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以個案方式處理。</li> </ol>

提案八：

提案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p>案由</p>	<p>有關本府辦理「105年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1億1,900萬元整，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提請追認。</p>
<p>說明</p>	<p>一、本案業於105年9月12日簽奉核准提交管理小組審議。</p> <p>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同法第71條規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謹先敘明。</p> <p>三、本府為辦理上開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及費用補助，每年均有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惟本(105)年因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費用補助標準調升等因素，致使105年本項經費尚不足新臺幣1億1,900萬元整，為使本項業務順利辦理，該項不足經費擬請同意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期賸餘支應。</p> <p>四、該項經費擬由105年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其他項下採超支併決算辦理。</p>
<p>辦 法</p>	<p>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p>
<p>委員建議與單位回應</p>	<p><u>黃德成委員</u>:105年有無編列預算，為何尚不足1億多元？</p> <p>業務科說明:”補捐助”為管制項目，預算編列有所限制，且配合中央去年調升托育養護費用，需求總額上升。本計畫就今年度預算需求總計4億多元。本年度基金預算加上公務預算及中央補助款，總共編列3億5千多元，原本就有不足。目前補助依障礙等級及家庭狀況，1人最高補助2萬1千元，目前約補助2千多人。</p> <p><u>劉淑惠委員</u>:說明項請加強文字說明，讓委員能較快理解。</p> <p><u>蔡青芬委員</u>:支持本案。近幾年有參與教養機構的評鑑，3年前尚有7、8間成績為乙等，前一屆只剩4間是乙等，服務品質是有提升的。</p>

	<p><u>楊美華委員</u>：</p> <p>(1) 機構的服務複雜度較高，成本相對較高，且衛福部去年調升教養費用後，其他縣市已陸續跟進進行調整。希望支持補助的部分。</p> <p>(2) 說明項的部分請多具體文字說明，以利委員理解。</p>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民族事務委員會

案 由	有關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為辦理「105-106 年臺南市弱勢原住民族家庭代工輔導計畫」所需經費共計 38 萬元，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 本案目前尚陳核中。</p> <p>二、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顯示，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失業率為 8.28%，其中男性為 3.61%，女性為 13.52%。由資料中顯示本市原住民女性失業率約為男性族人的 4 倍之高。</p> <p>三、 經本會調查發現，本市有許多女性族人無法外出工作原因，係為照顧家中年幼的兒童或年邁的長者，或因中高齡失業，難以找到合適之工作，影響家中生計。為解決上述族人之經濟問題，以提昇族人社會安全照顧之體系，謹提出本項計畫，並以南區為試辦區域，如屬可行，未來將逐年增加推行之行政區。</p> <p>四、 本案所需經費計 38 萬元整，茲為落實本府照顧弱勢的高度關懷精神，敬請惠予審度，以嘉惠原住民弱勢家庭。</p>
辦 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 議	本案尚未簽准可提交本小組審議，未符提案程序，先行撤案。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下午 4 時。